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期內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增長不低於10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就首都機場綫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經營收益權與原該權益出讓方北京東直門機場快速軌道有限公司達成收入風險分擔及利益共享機制，且首都機場綫期內客流同比回升，使得京城地鐵於期內溢利上升，故本集團於期內對京城地鐵投資收益上升；及
- (2)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板塊中民用通信4G業務的持續發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

本集團期內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經營表現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披露，而該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而相關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